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劲胜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华辉	联系电话：0755-2399522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超	联系电话：0755-2399522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6年7月,广东证监局因公司2015年融资租赁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警示。保荐机构于2016年8月对公司进行了规范运作培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②2015年11月,公司通过收购快速进入高端数控机床行业。2015年公司亏损47,154.31万元,2016年由于公司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及金属结构件收入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44.14万元。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计划履行期限由2016年8月16日延长至2017年2月15日。2016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8月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16年7月，广东证监局因公司2015年存在融资租赁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警示。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规范运作培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按要求严格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同上	同上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50,000.00万元，并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通过收购快速进入高端数控机床行业。 2015年公司亏损47,154.31万元。 2016年由于公司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及金属结构件收入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44.14万元。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原因及解决措施
<p>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的限售承诺</p> <p>公司董事王九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劲辉国际间接持有的劲胜精密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劲胜精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劲胜精密股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琼，高级管理人员钱程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劲胜精密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劲胜精密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劲胜精密股份。</p>	是	不适用
<p>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承诺：除在该承诺函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对于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此同意授予股份公司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股份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本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p>	是	不适用
<p>3、关于租赁厂房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王九全承诺：如劲胜精密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等导致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p>	是	不适用
<p>4、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承诺：劲胜精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劲胜精密追缴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应当为其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劲辉国际将予以全额承担。</p>		
<p>5、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p>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 名认购对象东莞晨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劲胜精密股票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p>	是	不适用
<p>6、股权激励相关承诺</p> <p>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公司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是	不适用
<p>7、股权激励相关承诺</p> <p>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是	不适用
<p>8、股份增持计划</p> <p>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或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2016 年 12 月 26 日，王九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31 万股，增持金额 2,408.687 万元，已履行了承诺。
<p>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控股股</p>	是	不适用

<p>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p> <p>劲胜精密与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劲胜精密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p>		
<p>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p> <p>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贺洁、董玮、钱业银、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海江、凌慧、夏军分别作出了股份限售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13、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p> <p>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劲胜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劲胜精密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p>	是	不适用
<p>1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海江、凌慧、夏军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1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其他承诺</p> <p>2015年8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贺洁、董玮、钱业银、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海江、凌慧、夏军分别就所持创世纪股权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其有能力及权利签署和履行交易协议、严格遵守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等有关事项分别作出了承诺。</p>	是	不适用
<p>1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一</p>	是	不适用

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1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何海江、凌慧、夏军业绩承诺和补偿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魏韞新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劲胜精密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委派张华辉先生接替魏韞新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谢运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劲胜精密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委派杨超先生接替谢运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因保荐机构在推荐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保荐机构处以警告、没收收入和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和吊销证券从业资格。保荐机构已加强和改进了保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并对承接的项目进行了整体的内部核查，进一步排查和防范此类风险。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杨 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